廣弘明集/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 ◄

廣弘明集
卷十

► 卷十一

卷十

○辨惑篇第二之六

△周祖廢二教已更立通道觀詔——周帝宇文邕

武帝猜忌黑衣，受法黃老，欲留道法，擯滅佛宗。僉議攸同，咸遵釋教。帝置情日久，殊非本圖。會道安法師上《二教論》，無聞道法，意彌不伏。無奈理通眾口，義難獨留。遂二教俱除，憤發於內。未逾經月，下詔曰：“至道弘深，混成無際，體苞空有，理極幽玄。但岐路既分，流源逾遠，淳離樸散，形器斯乖。遂使三墨八儒，朱紫交競；九流七略，異說相騰。道隱小成，其來久矣。不有會歸，爭驅靡息。今可立通道觀，聖哲微言，先賢典訓，金科玉篆，秘賾玄文；所以濟養黎元，扶成教義者，並宜弘闡，一以貫之。俾夫玩培翮者，識嵩岱之隆崛；守磧礪者，悟渤澥之泓澄，不亦可乎？所司量置員數，俸力務異恒式，主者施行。”

於時員置百二十人監護，吏力各有差。並選擇李門人有名當世者，著衣冠笏履，名通道觀學士。有前沙門京兆樊普曠者，彭享譎詭，調笑動人，帝頗重之。召入通道，雖被抑退，常剪髮留鬚。帝問何事去留？曠曰：“臣學陛下，二教雖除，猶存通道。鬚為俗飾，故留；髮非俗教，故遣。”帝曰：“俗有留髮，上加以冠，何言非教？”曠曰：“無發之士，豈是教乎？臣預除之，加冠何損？”帝笑之。自爾常淨剃髮，著冠纓領，人有問

者。曰：“我患熱也。”云云。

△周祖平齊召僧敘廢立抗拒事——沙門釋慧遠

周武帝以齊承光二年春，東平高氏。召前修大德，並赴殿集。帝升御座，序廢立義。云：“朕受天命，寧一區宇。世弘三教，其風逾遠。考定至理，多愆陶化，今並廢之。然其六經儒教，文弘政術，禮義忠孝，於世有宜，故須存立。且自真佛無像，遙敬表心，佛經廣歎，崇建圖塔，壯麗修造，致福極多。此實無情，何能恩惠？愚人向信，傾竭珍財，徒為引費，故須除蕩。故凡是經像，皆毀滅之。父母恩重，沙門不敬，悖逆之甚，國法不容。並退還家，用崇孝治。朕意如此，諸大德謂理何如？”於時沙門大統等五百餘人，咸以王威震赫，決諫難從。關內已除，義非孤立。眾各默然，下敕催答。並相顧無色，俯首垂淚。有慧遠法師，聲名光價，乃自惟曰：佛法之寄，四眾是依，豈以杜言，謂能通理？遂出對曰：“陛下統臨大域，得一居尊，隨俗致詞，憲章三教。詔云真佛無像，誠如天旨。但耳目生靈，賴經聞佛，藉像表真。今若廢之，無以興敬。”帝曰：“虛空真佛，咸自知之，未假經像。”遠曰：“漢明已前，經像未至，此土含生，何故不知虛空真佛？”帝時無答。遠曰：“若不藉經教自知有法者，三皇已前未有文字，人應自知五常等法。當時諸人何為但識其母，不識其父，同於禽獸？”帝又無答。遠曰：“若以形像無情，事之無福，故須廢者，國家七廟之像，豈是有情而妄相尊事？”帝不答此難，乃云：“佛經外國之法，此國不須，廢而不用。七廟上代所立，朕亦不以為是，將同廢之。”遠曰：“若以外國之經，非此用者，仲尼所說出自魯國，秦晉之地亦應廢而不行。又以七廟為非，將欲廢者，則是不尊祖考。祖考不尊，則昭穆失序；昭穆失序，則五經無用。前存儒教，其義安在？若爾，則三教同廢，將何治國？”帝曰：“魯邦之與秦、晉，封域乃殊，莫非王者一化。故不類佛經、七廟之難。”帝無以通。遠曰：“若以秦魯同遵一化，經教通行者，震旦之與天竺國界雖殊，莫不同在閻浮四海之內，輪王一化。何不同遵佛經？而今獨廢？”帝又無答。遠曰：“詔云退僧還家，崇孝養者，孔經亦云，立身行道，以顯父母。即是孝行，何必還家？”帝曰：“父母恩重，交資色養，棄親向疏，未成至孝。”遠曰：“若如是言，陛下左右，皆有二親，何不放之？及使長役五年，不見父母。”帝曰：“朕亦依番上下，得歸侍奉。”遠曰：“佛亦聽僧冬夏隨緣修道，春秋歸家侍養，故目連乞食餉母，如來擔棺臨葬。此理大通，未可獨廢。”帝又無答。遠抗聲曰：“陛下今恃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不簡貴賤，陛下何得不怖？”帝勃然作色，大怒。直視於遠曰：“但令百姓得樂，朕亦不辭地獄諸苦。”遠曰：“陛下以邪法化人，現種苦業，當共陛下同趣阿鼻，何處有樂可得？”帝理屈言前，所圖意盛，更無所答。但云：“僧等且還，有司錄取，論僧姓字。”帝已行虐三年，關

隴佛法，誅除略盡。既克齊境，還準毀之。爾時魏齊東川，佛法崇盛，見成寺廟，出四十千，並賜王公充為第宅。五眾釋門，減三百萬，皆復軍民，還歸編戶。融刮佛像，焚燒經教，三寶福財，簿錄入官。登即賞賜，分散蕩盡。帝以為得志於天下也。未盈一年，癘氣內蒸，身瘡外發，惡相已顯，無悔可銷。遂隱於雲陽宮，才經七日，尋爾傾崩。天元嗣曆，於東西二京，立陟岵寺，罰菩薩僧用開佛化。不久帝崩，國運移革，至隋高祖，方始大通。如後所顯。近見大唐吏部尚書唐臨《冥報記》云：外祖隋文僕射齊公，親見文帝問死者還活人云：初死，見周武帝，云：“為我相閻大隋天子，昔與我共食倉庫玉帛，亦我儲之，我今為滅佛法，極受大苦，可為我作功德也。”文帝出敕，普及天下，出一錢，為之追福焉。

△周高祖巡鄴除殄佛法有前僧任道林上表請開法事——任道林

周建德六年十一月四日，上臨鄴宮新殿。內史宇文昂，上士李德林，收上書人表。於時任道林以表上之。上士覽表曰：“君二教也，聖主機辯，特難酬答，可思審之。”對曰：“主上鋒辯，名流十方，林亦早聞。正以聞辯故來，得辯無爽。”云云。乃引入。上階御座西立，詔曰：“卿既上事，助匡治政，朕甚嘉尚，可條別自申，勿廣詞費。”林乃上《安撫齊餘省減賦役事》，帝備納之。又曰：“林原誓弘佛道，向且專論俗政，似欲諂附君人。其實天心護法，自釋氏弘訓，權應無方，智方高奇。廣宣正法，救茲五濁，特拔三有。人中天上，六道四生，莫不歸依回向，受其開悟。自漢至今，逾五百載，王公卿士，遵奉傳通。及至大周，頓令廢絕。陛下治襲前王，化承後帝，何容偏於佛教，獨不師古？如其非善，先賢久滅，如言有益，陛下可行廢佛之義，臣所未曉。”詔曰：“佛生西域，寄傳東夏。原其風教，殊乖中國。漢魏晉世，似有若無，五胡亂治，風化方盛。朕非五胡，心無敬事，既非正教，所以廢之。”奏曰：“佛教東傳，時過七代。劉淵篡晉，元非中夏，以非正朔，稱為五胡。其漢、魏、晉世，佛化已弘，宋、趙、符、燕，久習崇盛，陛下恥同五胡，盛修佛法，請如漢魏，不絕其宗。”

詔曰：“佛義雖廣，朕亦嘗覽。言多虛大，語好浮奢。罪則喜陬推過去，無福則指未來，事者無征，行之多惑。論其勸善，未殊古禮；研其斷惡，何異俗律？昔嘗為廢，所以暫學，決知非益，所以除之。”奏曰：“理深語大，非近情所測；時遠事深，寧小機欲辯。豈以一世之局見，而拒久遠之通議？封迷忽悟，不亦過乎？是以佛理極於法界，教體通於外內，談行自他，俱益辯果，常樂無為，樹德恩隆。天地授道，廣利無邊。見奇則神通自在，布化則萬國同歸，救度則怨親等濟，慈愛則有識無傷。戒除外惡，定止心非，慧照古今，智窮萬物。若家家行此，則民無不治；國國修之，則兵戈無用。今離不行，

何處求益？”因重奏曰：“臣聞孝者，至天之道，順者，極地之養，所以通神明，光四海。百行之本，孰先孝者？昔世道將傾，魏室崩壞，太祖奮威，補天夷難，創啟王業。陛下因斯鴻緒，遂登皇極，君臨四海，德加天下。追惟莫大，終身無報，何有信己心智，執固自解，倚恃爪牙，任縱王力？殘壞太祖所立寺廟，毀破太祖所事靈像，休廢太祖所奉法教，退落太祖所敬師尊。且父母床幾，尚不敢損虧，況父之親事，輒能輕壞？國祚延促，弗由於佛，政治興毀，何關於法？豈信一時之慮，招萬世之譏？愚臣冒死，特為不可。”

詔曰：“孝道之義，寧非至極？若專守執，惟利一身，是使大智權方，反常合道。湯武伐主，仁智不非；尾生守信，禍至身滅。事若有益，假違要行；儻非合理，雖順必剪。不可護己一名，令四海懷惑，外乖太祖，內潤黔元。令沙門還俗，省侍父母，成天下之孝，各各自活，不惱他人。使率土護利，舍戎從夏，六合同一，即是揚名萬代，以顯太祖。即孝之終也，何得言非？”

奏曰：“若言壞佛有益，毀僧益民，昔太祖康曰：‘玄鑒萬理，智括千途。’必佛法損化，即尋除蕩，寧肯積年奉敬，興遍天下？又佛法存日，損處是何？自破已來，成何利潤？若實無益，寧非不孝？”詔曰：“法興有時，道亦難準，制由上行，王者作則。縱有小利，尚須休廢。況佛無益，理不可容。何者？敬事無征，招感無效，自救無聊，何能益國？自廢已來，民役稍希，租調年增，兵師日盛。東平齊國，西定妖戎、國安民樂，豈非有益？若事有益，太祖存日，屢嘗討齊，何不見獲？朕壞佛法，若是違害，亦可亡身。既平東夏，明知有益，廢之合理，義無更興。”

奏曰：“自國立政，惟貴於道，制化養民，寧高於德？止見道消國喪，未有兵強祚久。是以虐紂恃眾，禍傾帝業；周武修德，福集皇基。夫差驕戰，遂至滅身，句踐以道，危而更安。以此論之，何關壞佛退僧，方平東夏？直是毀佛當此托定之時，偶然斯會。妄謂壞法有益，若爾，湯伐有夏，文王滅崇，武王誅紂，秦並天下，赤漢滅項，此等諸君，豈由壞佛？”自後交論，譏毀人法，或以抗禮君親，或謂妄稱佛性，或譏辯析色心，或重見作非業，或指身本陰陽，林皆隨難消解。帝雖構難重疊，三番五番，窮理盡性；林則無疑不遣，有難斯通。”

帝曰：“卿言業不乖理，凡有入聖之期；性非業外，道有通凡之趣。此則道無不在，凡聖該通；是則教無孔釋虛崇。如是之言，形通道俗，徒加剃剪之飾；是知帝王即是如來，宜停丈六；王公即是菩薩，省事文殊。耆年可為上座，不用賓頭；仁惠真為檀度，豈假

棄國？和平第一精僧，寧勞布薩？貞謹即成木叉，何必受戒？儉約實是少欲，無假頭陀；蔬食至好長齋，豈煩斷穀？放任妙同無我，何藉解空？忘功全逼大乘，寧希波若？文武直是二智，不觀空有；權謀徑成巧便，豈待變化？加官真為授記，無謝證果；爵祿交獲天堂，何待上界？罰戮見感地獄，不指泥犁。以民為子，可謂大慈，四海為家，即同法界。治政以理，何異救物？安樂百姓，寧殊拔苦？剪罰殘害，理是降魔；君臨天下，真成得道。汪汪何殊淨土？濟濟豈謝迦維？卿懷異見，妄生偏執，即事而言，何處非道？”

奏曰：“伏承聖旨，義博言深，融道混俗，移專散執。乃令觸處乘真，有情俱道，物我咸適，千徒齊一。美則美矣，愚臣尚疑。若使至道惟一，則無二可融？若理恒外內，則自可常別。若一而非一，則半是半非；二而無二，則乍道乍俗。是則緇素錯亂，儒釋失序，外內交雜，上下參倫。何直遠沈清化，亦是近惑民俗。是以陰陽同氣，生殺恒殊，天地齊形，高卑常異。不可以其俱形，而使地動天靜；或者見其並氣，而令陰生陽殺。即事永無此理，虛言難可成用。所以形齊氣一，可得言同，生殺高卑，義無不別。故使同而不同，一而不一。道俗之理，有齊無與，無為自別。又若王名雖一，凡聖天殊，形事微同，寬狹全異。是故儒釋與無始俱興，道俗共天地同化，若欲泯之為一，正可以道廢俗，如其俱益於世，則兩理幽顯齊明。今則興一廢一，真成不可。”

詔曰：“卿言道俗天殊，全乖內外。亦可道應自道，無預於俗；釋應自釋，莫依於儒。道若惟道，道何所利？佛若獨佛，化有何功？故道俗相資，儒釋更顯。卿不因朕言，卿欲何論？是以內外抑揚，廢興彼此，今國法不行，王法所斷。廢興在數，常理無違，義無常興，廢有何咎？”

奏曰：“仰承聖旨，如披雲睹日；伏聽敕訓，實如聖說。道不自道，非俗不顯；佛不自佛，惟王能興。是以釋教東傳，時經五百，弘通法化，要依王力。方知道藉人弘，神由物感，佛之盛毀，功歸聖旨。道有興廢，義無恒久；法有隱顯，理難常存。比來已廢，義無即行。休斷既久，興期次及。與廢更迭，理自應機，並從世運，不亦宜乎？”

詔曰：“帝王之法，善決取舍，明斷去就，審鑒同異，妙察非常。朕於釋教，以潛思於府內，校量於今古，驗之以行事，算之以得失。理非常而不要，文高奇而無用，非無端而棄廢，何愛憎於儒釋？”

奏曰：“弘法之本，必留心於達人；通化之首，要存志於正道。勿見忤己以惡者，懷之

以疏隔；容己以美者，歡心以親近。是則自感於所見，自亂於所聞，不可數聞有謗正之言，遂便信納。從唱而和，乘生是非；尋討愆短，日懷憎薄。是則以偽移真，眾聲惑志，故令當疏者更進之，當親者更遠之。遂使談論偏駁，取舍專非。斯乃害真之禍患，喪德之妖累。”

於是帝不答，乃更開異途以發論端。問曰：“朕聞君子舉厝，必合於禮；明哲動止，要應於機。比頻賜卿食，言不飲酒食肉。且酒是和神之藥，肉為充饑之膳，古今同味，卿何獨鄙？若身居喪服，禮制不食，即如今賜，自可得食。可食不食，豈非過耶？”

奏曰：“貪財喜色，貞夫所鄙；好膳嗜美，廉士所惡。割情從道，前賢所歎；抑欲崇德，往哲同嗟。況肉由殺命，酒能亂神，不食是理，寧可為非？”

詔曰：“肉由害命，斷之且然，酒不損生，何為頓制？若使無損計罪，無過言非，飲漿食飯，亦應得罪，而實不爾。酒何偏斷？”

奏曰：“結戒隨事，得罪據心。肉體因害，食之即罪；酒性非損，過由弊神。餘處生過，過生由酒，斷酒即除過。所以遮制不同，非謂酒體是罪。”

詔曰：“罪有遮性，酒體生罪。今有耐酒之人，能飲不醉，又不弊神，亦不生罪，此人飲酒，應不得罪。斯則能飲無過，不能招咎，何關斷酒以成戒善？可謂能飲耐酒，常名持戒；少飲即醉，是大罪人。”

奏曰：“制過防非，本為生善，戒是止善，身口無違。緣中止息，遮性兩斷，乃名戒善。今耐酒之人，既不亂神，未破飲戒，實理非罪。正以飲生罪，酒外違遮，教緣中生犯，仍名有罪。以乖不飲，猶非持戒。”

詔曰：“大士懷道，要由妙解；至人高達，貴其不執。融心與法性齊寬，肆意共虛空同量，萬物無不是善，美惡何有非道？是則居酒臥肉之中，寧能有罪？帶婦懷兒而遊，豈言生過？故使太子以取婦得道，周陀以舍妻沈淪，淨名以處俗高達，身子以出家愚執。是故善者未可成善，惡者何足言惡？禁酒斷肉之奇，殊乖大道。”

奏曰：“龍虎以鱗牙為能，猿鳥以超翔為才，君子以解行為道，賢哲以真實成德。故使內外稱奇，緇素高尚。若惟解而無行，同沙井之非閏；專虛而不實，似空雲而無雨。是

以匠萬物者，以繩墨為正；御天下者，以法理為本。故能善防邪萌，防察奸究，故使一行之失，痛於割肌；一言之善，重於千金。若使心根妙解，則居惡為善；神智虛明，則處罪成福。亦可移臣賤質，居天重任；回聖極尊，處臣卑下。是則君臣雜亂，上下倒錯，即事不可，古今未有。何異詞談忠孝，身恒叛逆，語論慈舍，形常殺盜？口閑百技，觸事無能，言通萬里，足不出戶。斯皆情切事奢，虛高無用，是以才有大而無用，理有小而必通。執此為道，誠難取信。”

詔曰：“執情者未可論道，小智者難與談真，是以井坎之魚，寧知東海深廣？燕雀籬翔，詎羨鵬鳳之遊？斯皆固小以違大趣，守文以害通途。若以我我於物，無物而非我，以物物於我，無我而非物。我既不異於物，物復焉異於我？我物兩亡，自他齊一；虛心者是物無不同，遺功者無事而不可。”

奏曰：“仰承聖旨，名義深博，宗源浩汙，究察莫由。事等窺天，誰測其廣？又同測海，寧識其深？若以小小於大，無大而不小；以大大於小，無小而非大。大無不大，則秋毫非小小。小無不小，則太山非大大。故使大大非大小，小小非小大。是則小大異於同，大小同於異；無大小之異同，何小大之同異？方知非異可異同，寧有同可同異？無同可同，異非異同。無異可異，同無同異。是故無同而同非同，無異而異非異；何同異而可異同？非異同而可同異。”帝遂不答。於是君臣寂然，不言良久。

詔乃問：“卿何寂寞？乃欲散有歸無？勿以談不適懷，遂息清辯。”

奏曰：“古人當言而懼，發言而憂，是以古有不言之君，世傳忘功之士。所以息言表知，非為不適。”

詔曰：“至人無為，未曾不為；知者不言，未曾不言。亦有鸚鵡言而無用，鳳皇不言成軌；木有無任得存，雁有不鳴致死。卿今取舍，若為自適。”又曰：“士有一言而知人，有目擊而道存，亦有睹色審情，復有聽言辯德。朕與卿言，為日既久，其間旨趣，寧不略委？卿可為朕記錄在所申陳，令諸世人，知朕意焉。是則助朕，何愧忠誠。”

林以佛法淪陷，冒死申請。帝情較執，不遂所論。辯論雖明，終非本意。承長安廢教，後別立通道觀，其所學者，惟是老莊，好設虛談，通申三教。冀因義勢，登明釋部。乃表鄴城義學沙門十人，並聰敏高明者，請預通道觀。上覽表即曰：“卿入通道觀，大好學，無不有至論，補己大為利益。”仍設食，訖。曰：“卿可裝束入關。”眾人前卻，

至五月一日，至長安延壽殿奉見。二十四日，帝往雲陽宮。至六月一日，帝崩。天元登祚在同州。至九月十三日，長宗伯岐公奏訖。帝允許之曰：“佛理弘大，道極幽微，興施有則，法須研究。如此累奏，恐有稽違。”奏曰：“臣本申事，止為興法，數啟殷勤，惟願早行。今聖上允可，議曹奏決，上下含和，定無異趣。一日頒行，天下稱慶，臣何敢言？”至大成元年正月十五日，詔曰：“弘建玄風，三寶尊重，特宜修敬，法化弘廣，理可歸崇。其舊沙門中，德行清高者七人，在正武殿西安置行道。”二月二十六日，改元大象。又敕：“佛法弘大，千古共崇，豈有沈隱舍而不行？自今以後，王公已下，並及黎庶，並宜修事，知朕意焉。”即於其日，殿嚴尊像，具修虔敬。於時佛道二眾，各銓一大德，令升法座，勸揚妙典。遂使人懷無畏，互吐微言。佛理汪汪，衝深莫測；道宗漂泊，清淺可知。挫銳席中，王公嗟賞。至四月二十八日，下詔曰：“佛義幽深，神奇弘大，必廣開化儀，通其修行。崇奉之徒，依經自檢；遵道之人，勿須剪髮，毀形以乖大道，宜可存鬚髮，嚴服以進高趣。”令選舊沙門中懿德貞潔，學業衝博，名實灼然，聲望可嘉者一百二十人，在陟岵寺為國行道。擬欲供給資須，四事無乏。其民間禪誦，一無有礙。惟京師及洛陽，各立一寺。自餘州郡，猶未通許。周大象元年五月二十八日，任道林法師在同州衛道虎宅，修述其事呈上。內史沛公宇文澤親覽，小內史臨涇公宇文弘披讀，掌禮上士托跋行恭委尋都上士叱寇臣審覆。

△周祖天元立對衛元嵩上事——王明廣

大象元年二月二十七日，王明廣答衛元嵩上破佛法事：“鄴城故趙武帝白馬寺佛圖澄孫弟子王明廣誠惶誠恐，死罪上書。廣言，為益州野安寺偽道人衛元嵩，既鋒辯天逸，抑是飾非，請廢佛圖，滅壞僧法。此乃偏辭惑上，先至難明。大國信之，諫言不納；普天私論，兆庶怪望。誠哉不便，莫過斯甚。廣學非幼敏，才謝生知，嘗覽一志之言，頗讀多方之論。訪求百氏，復審六經，驗考嵩言，全不符會。嗚呼！佛法由來久矣。所悲今日，枉見陵遲。夫諂諛苟免其身者，國之賊也；直言不避重誅者，國之福也。敬憑斯義，敢死投誠。件對元嵩六條如左。

伏惟天元皇帝，開四明達四聰，暫降天威，微回聖慮，一垂聽覽。恩罰之科，伏待刑憲。謹上。

臣廣謹對：《詩》云：‘無德不報，無言不酬。’雖則庸虛，聞諸先達。至道絕於心慮，大德出於名聲。君子不出浮言，諸佛必為篤論。去迷破執，開道群冥，天人師敬，由來久矣。善言教物，凡聖歸仁，甘露蘭芝，誰其見德？縱使堯稱至道，不見金夢平陽；舜

號無為，尚隔瑞光蒲阪。悲夫！虛生易死，正法難聞；淳勝之風頗違，諂曲之言難用。若使齊、梁坐興佛法，國祚不隆。唐虞豈為業於僧坊，皇宗絕嗣，人饑菜色？詎聞《梁史》，浮天水害，著自堯年？全道何必唐虞之邦，民壞豈止齊梁之域？至如義行豐國，寶殿為起非勞；禮廢窮年，土階處之為逸。故傅毅云：‘世人稱美神農親耕，堯舜茅茨，蓋衰代言，非先王之道也。’齊梁塔寺，自開福德之因；豈責交報之祐？故《曾子》曰：‘人之好善，福雖未至，去禍遠矣。人之為惡，禍雖未至，去福遠矣。’《抱樸子》曰：‘賢不必壽，愚不必殘，善無近福，惡無交禍。’焉責斯近驗，而遠棄大征者乎？今古推移，質文代變，治國濟俗，義貴適時。悲恐唐虞之勝風，言是不獨是；齊梁之末法，言非不獨非。

臣廣又對：《詩》云：‘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’造化自然，豈關人事？六天勸請，萬國歸依。七處八會之堂何量，豈千僧之寺？不有大賢，誰其致敬？不有大聖，誰其戾止？《涅槃經》云：‘不奪他財物，常施惠一切，造招提僧房，則生不動國。’諸經既顯，庶事有由。不合佛心，是何誣罔？寺稱平延，嵩乃妄論，佛立伽藍，何名曲見？斯乃校量過分，與奪乖儀，執行何異布鼓而笑雷門，對天庭而誇蟻穴？勸以夫妻為聖眾，苟恣婚淫；言國主是如來，冀崇諂說。清諫之士，如此異乎？何別魏陵之覓交寵，勸楚王奪子之妻；宰嚭求於近利，為吳主解蒼蒼之夢？心知不順，口說美辭。彼信邪言，由斯滅國。元嵩必為過罪，僧官驅擯，忿羞恥辱，謗旨因生。覆巢破寺，恐理不申，扇動帝心，名尊為佛；曲取一人之意，埋沒三寶之田；凡百聞知，孰不歎惜！有佛法來，永久無際，天居地止，所在尊崇。前帝後王，誰不重異？獨何此國，而賤者哉！昔卞和困楚，孔子厄陳，方今擬古，恐招嗤論。

臣廣又對：佛為慈父，調御天人，初中後善，利安一切。自潛神雙樹，地動十方，發授四天，驅分八國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‘造像若佛塔，猶如大拇指，常生歡喜心，則生不動國。’明知資父事師，自關古典。束脩發起孔教，誠論叵有。衛嵩橫加非難，入堂不禮，豈勝不言？昔唐堯則天之治，天有逸水之災；周置宗廟之禮，廟無降雨之力。如謂塔無交福，以過則歸，亦可天廟虛求，例應停棄。若以理推冥運，寤天廟之恩，亦可數窮命也，豈堂塔而能救？設使費公縮地，魯子回天，不奈必死之人，豈續已休之命？命而不定，福也能排，義異向論，必須慈祐。至如遍吉像前病癩，歸之得愈，祇洹精舍，平服殘患之人，濟苦攘災，事多非一。更酬餘難，不復廣論。若夫道不獨遍，德無不在，千途一致，何止內心？至若輸伽之建寶塔，百鬼助以日功；雀離之起浮圖，四天扶其夜力。大矣哉！感天地，動鬼神。外修無福，是何言也？此若課貧抑作，民或嗟勞，義出苞容，能施忘倦。若必元由塔寺敗國窮民，今既廢僧，貧應卒富；儉困城市，更甚昔年，可由

佛之者也。鬼非如敬，謂之為諂，拜求社樹，何惑良多。若言社樹為鬼所依資，奉而非咎，亦可殿塔為佛住持，修營必應如法。若言佛在虛空，不處泥木，亦應鬼神冥寂，豈在樹中？夫順理濟物，聖教元開，非義饒益，經言不許。頗有天宮佛塔，撒作橋屏之牆；繡像幡經，用充膿血之服。天下日日饑窮，百姓年年憔悴，鬼神小聖，尚或叵欺，諸佛大靈，何容可負？《詩》云：‘旻天不駿其德，降喪饑饉。’此之謂也。更別往代功臣，今時健將，幹戈討定，清息遐方。生乃偏受榮勳，朱門紫室，死則多使民夫，樹廟興墳。祭死殺生，崇虛損實，有勞無益，初未涉言。況釋迦如來，道被三千，化隆百億，前瞻無礙，後望誰勝？能降外道之師，善伏天魔之黨，不用寸兵，靡勞尺刃，五光遍照，無苦不消；四辯橫流，恕蒙安樂。為將為帥，名高位大，寺存廟立，義有何妨？土龍不能致雨，尚遵之以求福；泥佛縱使不語，敬者豈得無征？昔馬卿慕藺孔父夢周，故重古人，敬遵舊德。況三世諸佛，風化理同，就使彌勒初興，不應頓棄釋迦遺法。

臣廣又對：令無行富僧，從課有理，有德貧僧，奪寺無辜。至如管蔡不臣，未可姬宗悉戮。卜商鄙吝，詎可孔徒頓貶？牧馬童兒，先去亂群之馬；放牛豎子，由寵護群之牛。《莊子》曰：‘道無不在，契之者通。’適得怪焉，未合至道，唯此而已。至如釋迦周、孔、堯、舜、老、莊，教跡雖殊，宗歸一也。豈得結繩之世，孤稱正治；剃髮之僧，獨名權道？局執之情甚矣，齊物之解安寄？《老子》曰：‘上士聞道，勤而行之；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，下士聞道，大笑毀之。’元嵩既是佛法下士，偷形法服，不識荊珍，謬量和寶，醜辭出自偽口，不遜貴於筆端。若使關西之地少有人物，不然之書，誰肯信也？廣嘗見逃山越海之客，東夷北狄之民，昔者慕善而來，今以破法流散。可謂好利不愛士民，則有離亡之咎矣。然外國財貨，未聞不用；外國師訓，獨見不祇。天下怪望，事出於此。廣既志誠在念，忠信為心，理自可言，早望申奏。但先皇別解，可用嵩言，已往難追，遂事不諫。三年久矣，三思乃言，有一可從，乞尋改革。

臣廣又對：竊以山包蘭艾，海蘊龍蛇，美惡雜流，賢愚亂處。若龍蛇俱寵，則無別是非；若蘭艾並挫，誰明得失？若必存留有德，簡去不肖，一則有潤家風，二則不惑群品，三則天無違善之譏，四則民德歸厚矣。我大周應千載之期，當萬基之位，述禮明樂，合地平天，武列文昭，翼真明俗。賢僧國器，不弊姚民之兵；聖眾歸往，豈獨龜茲之陣？或有慈悲外接，聰辯內明，開發大乘，舟航黎庶；或有禪林戢翼，定水遊鱗；固守浮囊，堅持忍鎧；或有改形逭服，苟異常人；淫縱無端，還同愚俗。元嵩乞簡，差當有理。夫天地至功，有時動靜，日月延縮，猶或短長。今莊老之學，人間罕遇，若使合國共行，必應違式者罪。何以得知？現見時人受行儒教，克己服禮，觸事多違。《禮》云：‘肴幹不食。’未見與肉而求菜者乎；‘爵盈不飲’，未見卮滿而不勸者。禮極飲不過三，

未見酣酒而不醉者。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，庶民不麑卵。廣既少染玄門，不閑掩圍之事，舉目盡見麑卵之民，復云何彼不合禮，不罷儒服者乎？夫化由道洽，政以禮成；榮辱所示君子，刑罰所御小人。類野芸田之法，禾莠須分；條桑蠶樹，豈當盡杌？

臣廣又對：忠臣孝子，義有多途，何必躬耕，租丁為上？《禮》云：‘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。’沙門之為孝也，上順諸佛，中報四恩，下為含識。三者不匱，大孝一也。是故《詩》云：‘愷悌君子，求福不回。’若必六經不用，反信浮言，正道廢虧，竊為不願。若乃事親以力，僅稱小孝；租丁奉上，忝是庸民；施僧敬像，俱然合理。以嵩向背，矛盾自妨。上言慢人，敬石名作癡僧，敬像還成愚俗。淫妻愛子，畜生亦解，詠懷剋念，何其陋哉？《孝經》云：‘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。’孝之始也，立身行道；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若言沙門出家即涉背親之譏，亦可曾參事於孔丘，便為不孝之子。夫以道相發，聞之聖典，束脩合禮，僧有何愆？《老子》曰：‘四象不行，大象無以暢；五音不聲，大聲無以至。’若欲永滅二乘，亦可大乘無以暢，元嵩若志明，出家不悔；志若不明，悔何必是？昔丁公入漢，先獲至點之殘；馬母叛薑，自招覆水之逝。是驗敗國之師，不任忠臣之用；逭夫之婦，終失貞淑之名。嵩本歸命釋迦，可言善始；厭道還俗，非是令終。與彼嬖女亂臣，計將何別？天無長惡，何久全身？背真向俗，取返何殊？請簡僧立寺者，廣聞金玉異珍，在人共寶，玄儒別義，遐邇同遵。豈必孔生自國，便欲師從，佛處遠邦，有心捐棄。不勝事切，輒陳愚亮，是非之理，不敢自專。昔孔丘辭逝廟千載之規摹，釋迦言往寺萬代之靈塔，欲使見形剋念，面像歸心，敬師忠主，其義一也。至如丁蘭束帶，孝事木母之形；無盡解瓔，奉承多寶佛塔。眇尋曠古，邈想清塵；既種成林，於理不越。又案《禮經》：‘天子七廟，諸侯五廟。’大夫卿士，各有階級。故天曰神，祭天於圓丘；地曰祇，祭地於方澤；人曰鬼，祭之於宗廟。龍鬼降雨之勞，牛畜挽犁之效，由或立形村邑，樹像城門，豈況天上天下，三界大師，此方他方，四生慈父？威德為百億所遵，風化為萬靈之範，故善人回向，若群流之歸溟壑；大光攝受，如兩曜之伴眾星。自月支遺影，那竭灰身，舍利遍流，祇洹遂造。乃賢乃聖，憑茲景福；或尊或貴，冀此獲安。忽使七層九架，頹龕墜構，四戶八窗，可無於失道，不令而治。形教隨時損益，至理不言而得，經像自可令行，通人達士，隨方顯用，翼真明俗，聖感應時。若待太公為卿相，千載無太公；要得羅什為師訓，萬代無羅什。法不自顯，弘必由人。豈使大周法輪永滅？聖上六條御物，九德自明，曲理莫施，直言必用。昔秦始皇發孔丘墓，禍鍾三日；魏太武滅僧伽藍，災起七年。崔皓之說可知，衛嵩之言難用。仁者不損他自利，智者不樂禍邀名。元嵩天喪無祐，隻然一罷人身，當生何處？廣識謝指南，言慚信正，此如不對，恐傷眾善。夫恕人之短者，厚之行也；念存物德者，仁之智也。今僧美惡假令相半，豈宜驅擯一切不留？普天失望，率土嗟傷。

愚謂此途，未光周德。何為敬儒士以顯尊重，賤釋子以快其意；賤金貴石，有何異乎？計王道蕩蕩，豈理應然，土以負水而平，木以受繩故直。明君納諫不諱，達士好聞其非。智不輕怒，下愚之見得申；仁不輕絕，三寶之田頓立。天無不覆，地載寬勝，山苞海納，何所不容？十室之內，必有忠信，一國之里，可無賢僧？伏惟天元皇帝，舉德納賢，招英簡俊，去煩就省，州存一寺。山林石窟，隨處聽居，有舍利者，還令起塔，其寺題名周中興（寺使樂慧之士抑揚，以開導志）。寂之侶息，言以求通，內外兼益，公私無損。即是道俗幸甚，玄儒快志！隆周之帝，業重百王，大象之君，光於四海。天高聽遠，輕舉庸言，氣悸魂浮，以生冒死，乞降雷電之威，布其風雨之德。謹上。”二月廿七日，納言。韓長鸞受書，內史上大夫歸昌公宇文澤，內史大夫拓跋行恭等問廣曰：“佛圖澄者，乃三百年人，觀卿不過三十，遠稱上聖弟子，不乃謬乎？”廣答曰：“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亦可知，先師雖復三百許年，論時不過十世。何足可惑？”澤曰：“元嵩所上，曲見伽藍，害民損國，卿今勸立，有何意見？”廣答曰：“桀、紂失國，殷士歸周，亡國破家，不由佛法。內外典籍，道俗明文，自古及今，不可停棄，是故請立。”

澤又問：“齊君高偉，豈不立佛法？國破家亡，摧殘若此。”

廣答曰：“齊君失國，有兩義，不由佛法。一則曆數有窮。開辟已來，天下未見不亡之國。二則寵罰失中，君子惡居下流，是以歸周。不由佛法。”

澤又問：“經者，胡書幻妄，何得引為口實？”廣又答曰：“公謂佛經為妄，廣亦謂孔教不真。”澤又問：“卿據何為驗；言孔教不真？”

廣答曰：“莊周有孔子之行，古往事同，已陳芻狗。由使百代歌其遺風，千載詠而不絕，遍尋諸子，未見一人名佛。幻妄矣！”

澤又問：“丁蘭木母，卿引不類。何者？昔人蹲頓木母，木母為之血出。高祖破寺已來，泥佛石像何個出血？”

廣答：“昔夏立九鼎，以鎮九州，一州不靜，則一鼎沸；九州不靜，則九鼎都沸。比來見二國交兵，四方擾動，不見一鼎有沸。今日殿前，尚依古立鼎，獨偏責泥木石像不出血？即便停棄？”三月一日，敕賜飲食，預坐北宮，食訖駕發還京。

皇帝出北宮南門，與上書人等面辭受拜，拜訖，內史托跋行恭宣敕旨：“日月雖明，猶

假眾星輔曜；明王至聖，亦尚臣下匡救。朕以闇德，卿等各獻忠謀，深可嘉尚。文書既廣，卒未尋究，即當披覽，別有檢校。卿等並宜好住。”至四月八日，內史上大夫宇文澤宣敕旨：“佛教興來，多曆年代，論其至理，實自難明。但以世漸澆浮，不依佛教，致使清淨之法變成濁穢。高祖武皇帝所以廢而不立，正為如此。朕今情存至道，思弘善法，方欲簡擇練行，恭修此理。今形服不改，德行仍存，廣設道場，欲行善法。王公已下，並宜知委。”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